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倪竹薇

電話：03-822452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0485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作業規定、修正對照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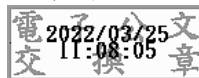
(376550000A_111004855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04855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」並更名為「花蓮縣政府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作業規定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蓮縣政府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作業規定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

111/03/25



1110001442